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4,532,000元上升約313.5%至約人民幣18,739,000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總毛利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711,000元上升約84.3%至約人民幣1,310,000元。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628,000元，較2019年同期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619,000元上升約15.2%。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18,739 | 4,532 |
| 銷售成本 | | <u>(17,429)</u> | <u>(3,821)</u> |
| 毛利 | | 1,310 | 71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458 | 79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57) | (703) |
| 行政開支 | | (9,354) | (7,160) |
| 融資成本 | | <u>(670)</u> | <u>(1,055)</u> |
| 稅前虧損 | | (8,613) | (7,410) |
| 所得稅抵免 | 5 | <u>985</u> | <u>791</u> |
| 期內虧損 | | <u><u>(7,628)</u></u> | <u><u>(6,619)</u></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7,628) | (6,619)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u> |
| | | <u><u>(7,628)</u></u> | <u><u>(6,619)</u></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7 | <u><u>人民幣(0.025)元</u></u> | <u><u>人民幣(0.022)元</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7 | (1,016) |
|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7 | (1,016) |
|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 | 7 | (1,016)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u>(7,621)</u> | <u>(7,635)</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7,621) | (7,635)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u>(7,621)</u> | <u>(7,63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合併儲備 | 資產重估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匯兌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 2,397 | 98,818 | (13,830) | 9,134 | 15,029 | 3,422 | 107,229 | 222,199 | (371) | 221,828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6,619) | (6,619) | - | (6,619) |
|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016) | - | (1,016) | - | (1,016) |
|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 - | - | (1,016) | (6,619) | (7,635) | - | (7,635) |
| 於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 <u>2,397</u> | <u>98,818</u> | <u>(13,830)</u> | <u>9,134</u> | <u>15,029</u> | <u>2,406</u> | <u>100,610</u> | <u>214,564</u> | <u>(371)</u> | <u>214,193</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經審核) | 2,397 | 98,818 | (13,830) | 9,134 | 15,029 | 4,322 | 83,062 | 198,932 | (6) | 198,926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7,628) | (7,628) | - | (7,628) |
|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7 | - | 7 | - | 7 |
|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 - | - | 7 | (7,628) | (7,621) | - | (7,621) |
| 於2020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 <u>2,397</u> | <u>98,818</u> | <u>(13,830)</u> | <u>9,134</u> | <u>15,029</u> | <u>4,329</u> | <u>75,434</u> | <u>191,311</u> | <u>(6)</u> | <u>191,30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术諮詢服務的項目；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 服務特許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
| 向外界客戶銷售 | <u>337</u> | <u>2,534</u> | <u>10,389</u> | <u>2,693</u> | <u>2,786</u> | <u>18,739</u> |
| 分部業績 | (107) | 12 | 774 | 164 | 467 | 1,310 |
| 對賬：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28 |
| 未分配收益 | | | | | | 430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 (9,711) |
| 融資成本 | | | | | | <u>(670)</u> |
| 稅前虧損 | | | | | | <u>(8,613)</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u>745</u>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 服務特許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
| 向外界客戶銷售 | <u>-</u> | <u>2,042</u> | <u>-</u> | <u>1,656</u> | <u>834</u> | <u>4,532</u> |
| 分部業績 | - | 221 | - | 108 | 382 | 711 |
| 對賬：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28 |
| 未分配收益 | | | | | | 769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 (7,863) |
| 融資成本 | | | | | | <u>(1,055)</u> |
| 稅前虧損 | | | | | | <u>(7,410)</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u>750</u> |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中國內地 | 18,739 | 4,532 |
| 越南 | <u>-</u> | <u>-</u> |
| | <u>18,739</u> | <u>4,532</u> |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建設合約 | 5,564 | 3,698 |
| 銷售設備 | 10,389 | — |
| 提供服務 | 2,786 | 834 |
| | <u>18,739</u> | <u>4,532</u>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8 | 28 |
| 租金收入 | 406 | 379 |
| 政府補助 | 24 | 390 |
| | <u>458</u> | <u>797</u> |
| | <u>19,197</u> | <u>5,329</u> |

5.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19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9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則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本期間—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 - <u>(985)</u> | - <u>(791)</u> |
| | <u><u>(985)</u></u> | <u><u>(791)</u></u>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無)。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628,000元(2019年：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61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9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在市場期待2020年可以有經濟復蘇跡象時，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全世界的經濟給予了當頭一棒的打擊，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GDP下跌6.8%，是1992年有記錄以來首次錄得負增長。而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下，本集團的經營環境越趨嚴峻，雖然本集團於2020年第一季收益比去年同期有顯著的增長，但受經濟下行的影響，相對毛利率亦有明顯下降，加上本集團本期間內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0萬元，所以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的虧損比去年同期亦有所增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較2019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14,207,000元或313.5%至約人民幣18,739,000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2020年第一季度確認約人民幣337,000元的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534,000元的非EPC項目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0,389,000元的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693,000元的污水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及約人民幣2,786,000元的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相較而言，於2019年同期確認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042,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656,000元以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834,000元。

於本期間內，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628,000元，較上一年度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619,000元，上升約15.2%。

展望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下，預期本集團的虧損的趨勢在2020上半年仍將持續。幸而中國政府已在積極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在疫情過後，相信中國政府將大力恢復經濟。國家統計局表示2020年3月經濟指標有明顯改善，預期第二季經濟表現將會好過第一季，下半年將會好過上半年。市場亦普遍預期，第二季及第三季將迎來較強勁反彈，全年有望保持正增長。但應對疫情及恢復全球經濟，估計仍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在此期間，已有項目如何能做到保護收入穩定、控制成本，開拓新項目如何能做到在突圍而出的同時防範新增潛在風險，是本集團2020年的經營首要重點。

但本集團已經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謀求更多變化以積極應對相關形勢變化。對外，無論在業務方向或業務實施形式上，均有意識地向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產業及上下游方向延伸拓展。本集團將考慮通過投資加施工、施工加運營等方式嘗試開拓更多業務，給予客戶更多的選擇，同時延伸對客戶的服務廣度。

而得益於2019年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於2020年有數個項目正在展開工程，如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成都萬興電廠水處理設備項目，以及合約金額約為9,000,000美元的互太越南紡織水處理工程項目，該等項目將使本集團在2020年的經營情況仍能保持穩定水平。

因此對本集團2020年的業務情況，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抱有審慎樂觀的態度。

綜上，本集團認為，全球化經濟下行，市場情況未如理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應對及經濟恢復的深遠影響，需有一定時間適應。但基於對中國政府的信心，相信未來將有相關政策層面或大經濟層面的利好，而本集團對市場的判斷以及相關的調整，亦有望於未來改善目前本集團經營情況。本集團將以務實勤勉的態度，先求穩再進取的經營策略，積極應對未來挑戰。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8,739,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313.5%或人民幣4,532,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於本期間內，EPC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7,000元(2019年：零)，2020年第一季度的EPC項目收益主要源於一個EPC項目的確認收益。

—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於本期間內，建設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34,000元(2019年：約為人民幣2,042,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24.1%或人民幣492,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收益源於一個建設項目，而2019年第一季度的同期收益則源於三個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為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在採購團隊正式採購前與客戶緊密工作以識別、評估及挑選不同設備選項。

於本期間內，設備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389,000元(2019年：零)，2020年第一季度的設備項目收益主要源於一個設備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為期10年。該項目已完成建設，現正試行，預計在本年稍後時間正式開始運營。

於本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2,693,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656,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62.6%或人民幣1,037,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試行期間確認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2,693,000元，而2019年第一季度的同期收益則為確認建設的工程進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656,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於本期間內，提供維護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786,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834,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234.1%或人民幣1,952,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20年第一季度一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170,000元，而2019年同期的一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只有約人民幣87,000元；及(ii)O&M項目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收益約人民幣616,000元，而2019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747,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58,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797,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2.5%或約人民幣339,000元。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政府補助收入比2019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66,000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429,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3,821,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356.1%或約人民幣13,608,000元。

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主營業務收益的增長。分包成本由2019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492,000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2,482,000元。原料成本由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1,574,000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547,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570.1%或約人民幣8,973,000元。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1,31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711,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84.2%或約人民幣599,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第一季度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3.5%，但受全球經濟環境下行因素的影響而導致毛利率有顯著的下降則抵銷了業務收益的增長效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57,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703,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9.2%或約人民幣346,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約人民幣270,000元；(ii)差旅費減少約人民幣27,000元；及(iii)業務招待費減少約人民幣59,000元。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9,354,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7,160,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30.6%或約人民幣2,194,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因正進行工程資質的提升而產生相關費用。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內，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7,628,000元，2019年度同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6,619,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9年：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謝楊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1,350,000(L) | 30.45% |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91,350,000 (L) | 30.45% |
|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1,350,000 (L) | 30.45% |
|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67,117,500 (L) | 22.37% |
|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7,117,500 (L) | 22.37% |
|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732,000 (L) | 0.91% |
| 張堯先生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9,849,500 (L) | 23.28% |
|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44,032,500 (L) | 14.68% |
|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4,032,500 (L) | 14.68% |
|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4,032,500 (L) | 14.68% |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張堯先生實益擁有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2,732,000股股份並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內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